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債 務 人 郭姿謙

05 代 理 人 李巧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06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債務人郭姿謙應予免責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
11 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12 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
1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
1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
15 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
16 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17 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經查：

19 (一) 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向本院聲請清
20 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抗字第*號裁定自111年7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又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以111年度
21 司執消債清字第**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
22 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。另經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
23 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，債權人並未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24 (二) 聲請人陳稱於本件清算開始後並無工作收入迄今，亦無需扶
25 養之人。查本件清算開始之時間為111年7月28日，清算程序
26 於113年6月25日終止，依卷附之債務人之111、112年度稅務
27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該年度給付總額為10,000
28 元、3,161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絡作業查詢結果所得附
29 31

卷可參。而聲請人陳報並無受其扶養之人。再衡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112年度之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14,230元之1.2倍即為17,076元，計算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據此，計算開始清算起至清算程序終結間，聲請人所需必要生活費用應即為392,179元(計算式： $17,076 \times (22+29/30) = 392,17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據上，開始清算後至終止程序之期間，聲請人並無任何餘額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情事。

(三)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期間即為108年12月14日至110年12月13日。債務人收入部分，依卷附之債務人之108年至109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給付所得18,400元、0元、5,751元。

1.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08年度至110年度臺灣省地區每人每月最低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12,388元、12,388元、13,288元，以1.2倍計算分別為14,865元、14,865元、15,945元。則聲請前兩年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期間之比例計算分別為，108年為8,631元(計算式： $14,865 \times 18/31 = 8,63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、109年度為178,380元(計算式： $14,865 \times 12 = 178,380$)、110年185,168元(計算式： $15,945 \times (11+19/31) = 185,16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共計為372,179元。

2.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其於108年12月14日至12月31日所得收入為890元(計算式： $18,400/12 \times 18/31 = 89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、109年度所得收入為0元、110年所得收入為5,479元(計算式： $5,751/12 \times (11+13/31) = 5,47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3.綜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為6,369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92,179元後，餘額為0，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不應免責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債務人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又債權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認

01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依卷內
02 資料亦無聲請人有上揭不予免責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業經法
03 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
04 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，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
05 免責事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債務人免
06 責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恒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陳姿利